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壹条龙清真餐饮有限公司前门锦芳食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767524387H |
| 法定代表人： | 刘春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2﹞1063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8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2年9月20日16时45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接网格群众举报，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2号楼西侧平房南侧后门门前处（营业执照核准的住所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乱堆放杂物的行为。我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1日12时05分现场检查发现现场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二次从事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活动。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且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9月30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